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 目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项目基本情况.....	8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2
3.5 生产工艺.....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15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6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6.4 固体废物.....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监测.....	20
7.1.2 废气监测.....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2 质量保障体系.....	21
8 验收监测结果.....	22
8.1 废气检测.....	22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
8.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2
8.2 噪声检测.....	22
8.2.1 噪声检测结果.....	22
8.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3
8.3 废水检测.....	23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3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3
9 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项目基本情况.....	24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4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4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4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项目占地面积 8800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该项目是高岭土从开采到陶瓷生产的中间环节，其目的是通过水洗选矿，减少外运物料量，同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档次，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目的。项目使用的高岭土均外购，选出的产品分为三级：一级作为高级瓷器原料，二级尾砂作为建筑用砂，制作瓷砖，三级磁铁砂，作为炼钢材料卖至炼钢厂。

公司已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于 2013 年 2 月编制了《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3】09 号）。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7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12 月，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2) 《关于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华环建审【2013】09 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志明	联系人	陈志强
通信地址	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		
联系电话	13607955756	邮编	51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1099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建设地点	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		
总投资	55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	8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6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地理坐标：北纬 N23°36'05"，东经 E115°41'28"），厂区占地面积 8800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项目地处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东、南、西均是山地，北侧为省道 S238，对面为山地，东北角 20 米处有一居民房，西侧约 600 米处是双璜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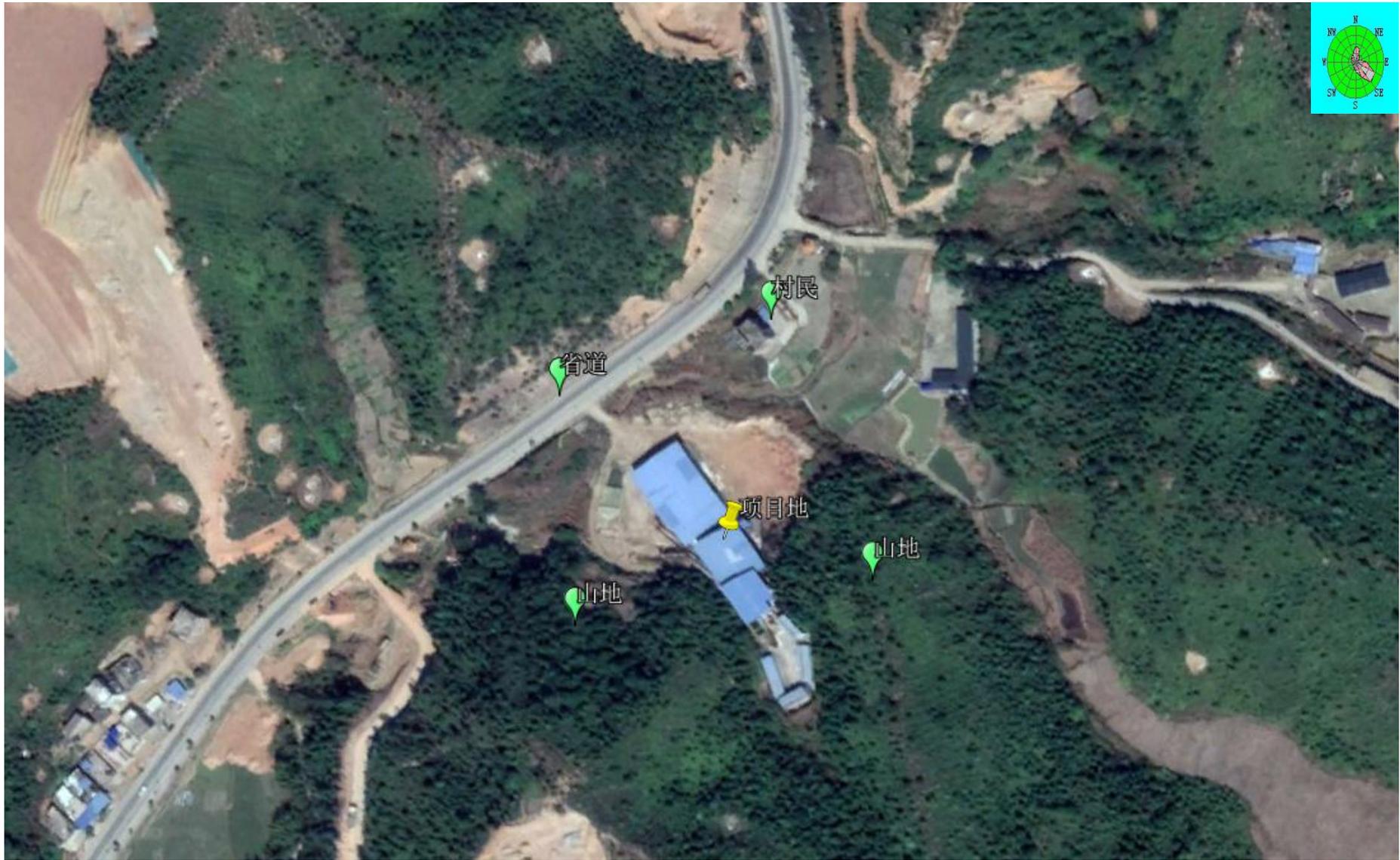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的高岭土均外购，选出的产品分为三级：一级作为高级瓷器原料（高岭土陶瓷滤饼），二级尾砂作为建筑用砂，制作瓷砖，三级磁铁砂，作为炼钢材料卖至炼钢厂。设计年产3万吨高岭土陶瓷滤饼，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6月建成投产，施工期3个月，占地面积8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建筑规模详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建筑规模**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成品仓库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2	办公室、宿舍、食堂	500	1500	未设置食堂
3	循环水处理池、蓄水池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4	尾砂堆场、除铁区、水洗粗选区	2200	/	与环评一致
5	原料堆放场	3600	/	与环评一致
6	道路与其它	500	/	与环评一致
7	合计	8800	35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定量喂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强力捣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螺旋除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刮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力旋流器组	1	1	与环评一致
6	水力旋流器组	1	1	与环评一致
7	水力旋流器组	1	1	与环评一致
8	平浆搅拌机	3	3	与环评一致
9	螺旋搅拌机	21	21	与环评一致
10	圆形振动筛	3	3	与环评一致
11	液压压滤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2	柱塞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水力旋流器组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磁选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5	渣浆泵	3	3	与环评一致
16	皮带输送机	90m	90m	与环评一致
17	振动筛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潜水泵	2	2	与环评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34.5 万 kW·h，年用水量为 109200 吨。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高岭土	78000t/a	78000t/a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一级产品（高岭土陶瓷滤饼）	30000t/a	30000t/a
2	尾矿	47988.3t/a	47988.3t/a
3	磁铁矿	11.7t/a	11.7t/a

###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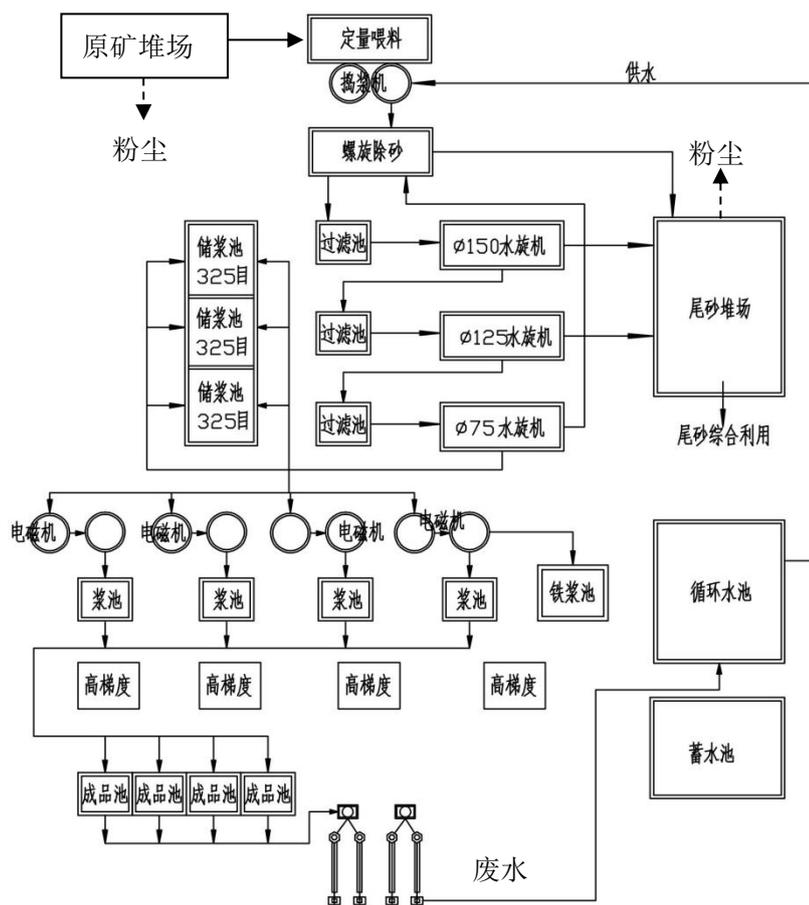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1、原矿

项目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岭土原矿，质地松软细密，无杂石等杂质。

## 2、喂料

项目采用 TCW20 型喂料机，把原矿送入生产车间。

## 3、搅拌（打浆）

矿料进入打浆机后，向打浆机中注入水，然后搅拌，形成矿浆。

## 4、分级洗砂机

采用刮板机（型号 TGS13）进行除中砂。

分级：水旋分级机把浆状矿液分级，上部形成悬浊液，下部生成粗砂。悬浊液经圆形振动筛（型号 YZS1000），去除杂草、草根等杂质，然后进入系列沉降池。下部粗砂在尾砂堆场暂时堆存，作为制砖厂制制砖原料外卖。

## 5、沉降分离与产品

矿浆经系列沉降后，分离成上部颗粒细小的悬浊液和下部颗粒较大的沉淀物，然后分别经过浆池和液压压滤机（型号 TCYL80K），去除大部分水分，形成含率约 30%的滤饼。

## 6、废水回用

经浓缩和压滤工艺生产的废水主要成分是 SS，经“絮凝反应+U 型斜管沉淀”后返回到搅拌（打浆）工序。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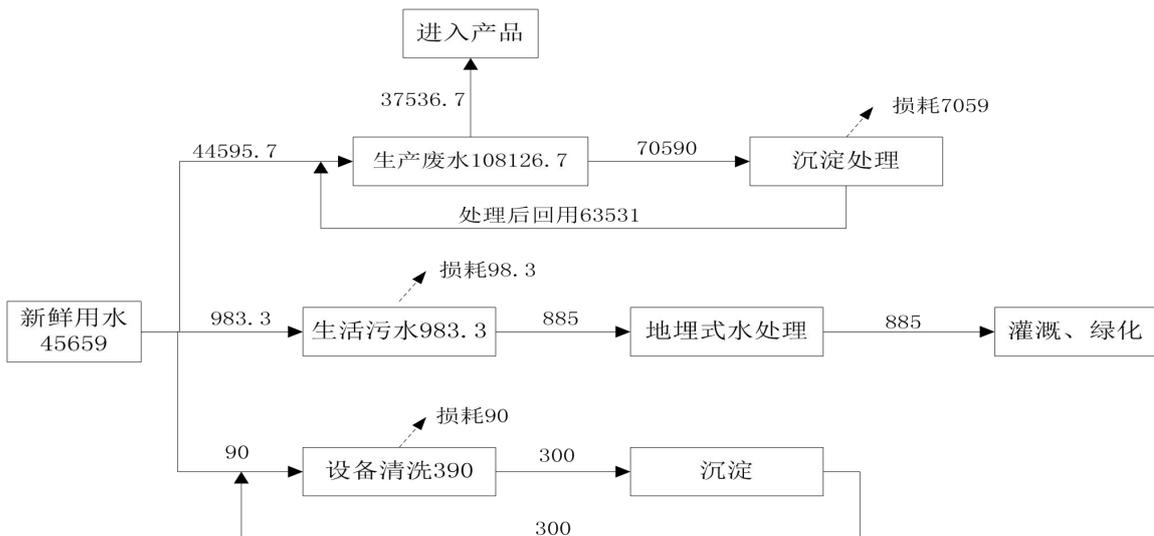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水

项目在生产中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反应+U型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全部用于绿化灌溉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建设单位通过对场地洒水、堆场覆盖等措施，可实现场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有：喂料机、捣浆机泵、刮板分级机等，噪声强度在80~90分贝之间。项目拟采用低噪机型、减振基础、隔声、绿化等综合减振降噪措施，使车间控制在85分贝以下。并在厂界内外植树，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高岭土水洗后的尾矿。

(1)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7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项目产生尾砂47988.3t/a，作为建筑用砂外售，不排放。磁铁砂11.7t/a，外运至炼钢厂作为炼钢原料，不排放。沉砂池沉淀后的尾砂，外运至瓷砖厂作为制瓷砖原料，不排放。

#### 4.1.5 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项目因各方面因素，暂时未在场内设置厨房，因此，本次验收报告不涉及厨房油烟。项目后续如需设置厨房，应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油烟废气进行环保处理，且另行对油烟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暂未设置食堂
	无组织废气	堆场扬尘	场地洒水，堆场覆盖等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绿化林灌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选矿、清洗设备	絮凝反应+U型斜管沉淀后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机型、减振基础、隔声、绿化等综合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尾矿	高岭土选矿尾矿	尾砂作为建筑用砂出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磁铁砂作为炼钢材料出售。		已落实
	沉淀池	沉淀池尾砂作为制砖材料外售	外售作制瓷砖材料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监测表明，各监测断面水质良好，1#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2#、3#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的要求。

大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东、南、西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经“絮凝反应+U型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经类比类似厂家，废水经上述处理后可满足生产需要。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绿化）标准较严格者，全部用于绿化灌溉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约90%，可实现达标排放。

堆场粉尘：通过洒水、覆盖等措施，可实现场界污染物达标。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主要有：定量喂料机、捣浆机泵、刮板机等，噪声强度在80~90分贝之间。项目拟采用低噪机型、减振基础、隔声、绿化等综合减振降噪措施，使车间控制在85分贝以下，经上述治理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

计规范》的要求，东、南、西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尾砂：全部外运至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不排放。磁铁砂：全部外运至炼钢厂作为炼钢原料，不排放。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需要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确保各环保措施得力到位，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产废水回用工作，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固体废物现状发生质量级别的改变，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拟租用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荒山建设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改项目是高岭土从开采到陶瓷生产的中间环节，其目的是通过水洗选矿，减少外运物料量，同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档次，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目的。项目使用的高岭土均外购，选出的产品分为三级：一级作为高级瓷器原料，二级尾砂作为建筑用砂，制作硅砂砖，三级磁铁砂，作为炼钢材料卖至炼钢厂。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8800 平方米。根据《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时在厂区周围配套修建截洪沟和排水沟，防止下雨时洪水冲刷厂区，造成水土流失。堆土场应修建环场沟，防止下雨是洪水冲刷堆场，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应及时做好堆场的复绿工作。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经“絮凝反应+U型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全部用于绿化灌溉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3、配套建设工艺用水循环池事故应急池，以防止废水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周边环境。

4、做好施工期间的防尘工作：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进出工地时需清洗，将车身及车轮上剩余物和泥土冲干净；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止。运营阶段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原料堆场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减小起尘量和防止扬尘扩散。大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或减缓噪声的不利影响：采用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绿化吸收，山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项目年产生尾砂47988.3吨，经沉砂池沉淀后，外运至水泥厂作为制水泥原料，不排放。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处理。

7、应做好厂区周围的环境绿化工作。在车间外、厂界处搞好绿化、美化，利用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一定程度的阻隔，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恢复生态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5-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 6.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7.1.2 废气监测

#####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颗粒物、5 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东、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废气检测

####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月3日			1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2	0.086	0.078	0.091	0.084	0.093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16	0.109	0.104	0.118	0.113	0.105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8	0.121	0.113	0.124	0.108	0.116	
	下风向监控点 4#	0.112	0.117	0.119	0.108	0.121	0.121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1月3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4m/s，大气压 101.71Kpa，温度：17.9℃，湿度 60%； 1月4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大气压 101.57Kpa，温度：18.4℃，湿度 58%							

#### 8.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1-2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2 噪声检测

#### 8.2.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2-1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1月3日		1月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5	46	56	46
2#	厂界南侧	54	45	55	47
3#	厂界西侧	55	45	55	46

4#	厂界北侧	63	51	62	50
备注	1、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2、厂界北侧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8.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8.3 废水检测

###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1月3日				1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采样口	pH	7.46	7.29	7.34	7.18	7.26	7.42	7.36	7.21	6-9
	SS	18	25	22	31	27	23	31	17	60
	COD	36	48	42	54	51	49	58	37	90
	BOD <sub>5</sub>	10.3	14.1	12.8	15.6	14.6	13.8	16.5	11.3	20
	NH <sub>3</sub> -N	4.63	5.16	4.89	5.34	5.08	4.75	5.41	4.92	10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项目占地面积8800m<sup>2</sup>，建筑面积3500m<sup>2</sup>。该项目是高岭土从开采到陶瓷生产的中间环节，其目的是通过水洗选矿，减少外运物料量，同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档次，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目的。项目使用的高岭土均外购，选出的产品分为三级：一级作为高级瓷器原料，二级尾砂作为建筑用砂，制作瓷砖，三级磁铁砂，作为炼钢材料卖至炼钢厂。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4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99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		环评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建审【2013】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3				竣工日期	2017.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407024270XB		验收时间	2019.1.3-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建函[2013]09号

### 关于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 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选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拟租用棉洋镇双溪村外曾坑荒山建设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项目，该项目是高岭土从开采到陶瓷生产的中间环节，其目的是通过水洗选矿，减少外运物料量，同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档次，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目的。项目使用的高岭土均外购，选出的产品分为三级：一级作为高级瓷器原料，二级尾砂作为建筑用砂，制作硅砂砖，三级磁铁砂，作为炼钢材料卖至炼钢厂。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8800平方米。根据《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选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时在厂区周围配套修建截洪沟和排水沟，防止下雨时洪水冲刷厂区，造成水土流失。堆土场应修建环场沟，防止下

雨时洪水冲刷堆场，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应及时做好堆场的复绿工作。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经“絮凝反应+H型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全部用于绿化灌溉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3、配套建设工艺用水循环池事故应急池，以防止废水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周边环境。

4、做好施工期间的防尘工作：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进出工地时需清洗，将车身及车轮上剩余物和泥土冲干净；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止。运营阶段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原料堆场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减小起尘量和防止扬尘扩散。大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或减缓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采用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绿化吸收，山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项目年产生尾砂47988.3吨，经沉砂池沉淀后，外运至水泥厂作为制

水泥原料，不排放。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处理。

7、应做好厂区周围的环境绿化工作。在车间外、厂界处搞好绿化、美化，利用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一定程度的阻隔，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恢复生态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抄送：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五华县环境监察分局

## 附件 4 尾矿转运协议

# 购销合同

供方：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0103

需方：高安永新陶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丰南矿业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5 日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金额：（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二级瓷土尾矿	1000.00	70.00	70000.00	每月供应量
金额合计人民币	柒万元整			

二、交货地点：需方单位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提供运输，运费由供方负担。

四、结算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纠纷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货、款两讫后失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高安永新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	单位地址：高安市八景镇陶瓷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高安支行桥南分理处
账号：44-161901070006896	账号：209740521859
电话：18179551555	电话：0795-7061790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JCB20190110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双横村外曾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黄良江

审核: 尹建林

批准: 陈洋

签发日期: 2019.0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寇亚君、徐佳玲、梁晓君
	废气		
	噪声		郑斌、郭思静远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110	详见附表	2019年01月03日-04日	2019年01月11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限值
		01月03日				01月0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 级 化 粪 池 处 理 后 采 样 口	pH 值	7.46	7.29	7.34	7.18	7.26	7.42	7.36	7.21	6-9
	悬浮物	18	25	22	31	27	23	31	17	60
	化学需 氧量	36	48	42	54	51	49	58	37	9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3	14.1	12.8	15.6	14.6	13.8	16.5	11.3	20
	氨氮	4.63	5.16	4.89	5.34	5.08	4.75	5.41	4.92	10
备注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01月03日			01月0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82	0.086	0.078	0.091	0.084	0.093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116	0.109	0.104	0.118	0.113	0.105	
	下风向 监控点 3#	0.108	0.121	0.113	0.124	0.108	0.116	
	下风向 监控点 4#	0.112	0.117	0.119	0.108	0.121	0.121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1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4m/s, 大气压: 101.71Kpa, 温度: 17.9℃, 湿度: 60%; 01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8m/s, 大气压: 101.57Kpa, 温度: 18.4℃, 湿度: 58%。							

###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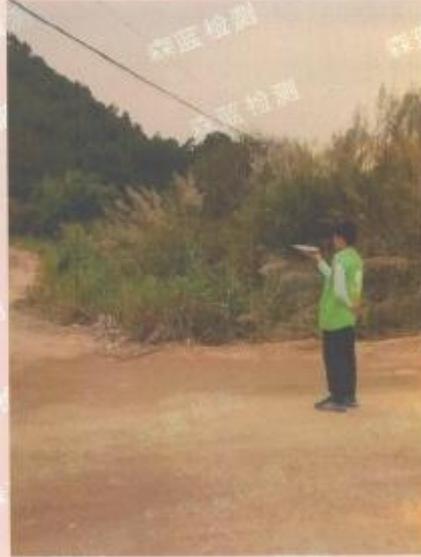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01月03日		01月0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5	46	56	46
2#	厂界南侧	54	45	55	47
3#	厂界西侧	55	45	55	46
4#	厂界北侧	63	51	62	50
备注	1、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60dB, 夜间≤50dB; 2、厂界北侧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即昼间≤70dB, 夜间≤55dB。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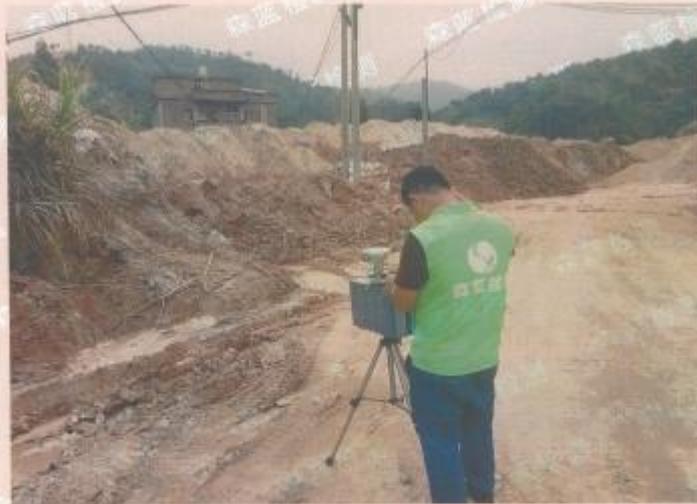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

# 检测报告

附图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名

###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21 日，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外曾坑（地理坐标：北纬 N23°36'05"，东经 E115°41'28"），厂区占地面积 8800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于 2013 年 2 月编制了《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建审【2013】09 号）。经企业介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同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在生产中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经“絮凝反应+U型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全部用于绿化灌溉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建设单位通过对场地洒水、堆场覆盖等措施，可实现场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有：喂料机、捣浆机泵、刮板分级机等，噪声强度在80~90分贝之间。项目拟采用低噪机型、减振基础、隔声、绿化等综合减振降噪措施，使车间控制在85分贝以下。并在厂界内外植树，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7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项目产生尾砂47988.3t/a，作为建筑用砂外售，不排放。磁铁砂11.7t/a，外运至炼钢厂作为炼钢原料，不排放。沉砂池沉淀后的尾砂，外运至瓷砖厂作为制瓷砖原料，不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 , 夜间 $\leq 50\text{dB}$ ; 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 , 夜间 $\leq 55\text{dB}$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 验收资料齐全, 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同意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放, 理顺内部管理体制, 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制度, 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3、建设单位后续如需设置厨房应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油烟废气进行环保处理, 且另行对油烟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4、加强对环保标识的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 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 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丰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高岭土陶瓷滤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洪国生	工程师	12354443511440247	
曾伏平	副总工	1500101101526	
薛天辉	工程师	粤中取记字第124218号	



附图 1 项目现状图